

政治志下

自治

建設

司法

景縣新誌
肆集

鳳縣志卷之四

政治志下

自治 建設 司法

自治

差徭調查所 自治研究所 自治預備會 縣議事會 縣參事會 鄉議事會 區自治 鄉自治 警察隊 地方保衛團 倉儲 救濟院

按地方自治自光緒末年開始舉辦沿至民國三年經袁政府下令停止所有一切卷宗屢向縣府一科查詢據稱藏該項卷宗之房已於某年夏因雨倒塌卷宗埋沒朽爛無存無從查考今僅據個人記憶及傳聞約略記之聊備參證而已

一 差徭調查所

清自拳匪亂後亟亟變法以圖自強而尤以地方自治爲

憲政之基礎然欲辦自治尤以廓清地方積弊爲入手辦法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成立差徭調查所置調查長一員調查員若干員調查全縣差徭陋規如二八月祭費打更隆冬棘尖麥糠造戶口冊遞蛄蜡結等各項需索以爲革除積弊之計調查完竣旋即裁撤

二自治研究所

欲辦自治應先養成自治人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送自治學員蘇之濤張天池等十人赴津學習自治畢業回縣以十人中之劉蘭青爲所長在縣城設立自治研究所招收學員開班練習藉以養成多數自治人才以爲實行自治之預備

三自治預備會

又名自治局

清光緒三十四年招集全縣各村正來縣投票選舉馮瀛爲會長劉之山爲副會長並成立理財所以張天池爲董事稅契處以孫樹德爲董事理財所則管理地方財政稅契處則除照章收受上解稅款外更附收契價串底等項以爲辦理自治之經費

四縣議事會

清宣統三年投票選舉劉之山爲議長蘇玉琛爲副議長「議員詳見選舉」以縣教育局縣黨部所佔房舍爲會址此爲景縣第一次創辦議會至民國元年七月以正副議

長久不到會改選馮瀛爲議長蘇之濤爲副議長民國三年袁政府下令各省地方自治機關一律停辦縣議會遂告終止

五縣參事會

參事會與議事會同時成立參事員四人會長一人由知州兼充以劉存格張玉璞周文軒陳慶麟爲參事員分二班輪流住會會址與議事會同在一處並與縣議會同時停辦

六鄉議事會

鄉議事會於縣議參會成立後亦次第成立當時劃全縣

爲十四區卽一城十三鄉各擇相當地點作爲會址各會均照章選舉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十餘人以艱於經費及人才故無若何成績未幾與縣議會同時裁撤

七自治預備會

民國十一年奉令成立自治預備會爲縣議參會復活之先聲其會員以各機關首領及各高小校長兼充各會員公推勸學所長閻慶棠爲會長其立法精神所以定各首領及各校長爲會員者係以此等人在本地比較尙係知識分子爲復活之縣議參會籌備進行較爲便利至十三年四月縣議參會成立預備會照章裁撤

八縣議事會

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遵章成立縣議事會以蘇之濤爲會長趙象坤爲副會長議員十五人

見選舉表

文牘書記各一人

會址仍用上屆縣議會舊址

九縣參事會

參事會與議事會同時成立參事四員會長一員仍以縣長兼充出納員一員管理地方一切財政會址與縣議會同在一處查十三年四月所組議參事會至十六年四月任期屆滿十五年冬奉全省自治籌備處令預備改選惟屆實行籌備之期以軍事倥偬奉令戒嚴調查選舉諸多

滯碍遂由縣函詢東光吳橋故城阜城各鄰縣均未預備
改選遂呈准將該兩會延長至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令取消所有會址會款案卷桌椅及之切零星器皿完全
交由縣黨部指導委員會點收並呈縣政府備案

十區自治

區公所組織法

各區公所之現時組織

區自治施行法

按區介乎縣與鄉村之間亦猶省介乎中央與縣之
間其聯絡効用大致相同吾人皆知縣爲自治單位
如果全省各縣皆達完全自治則省之責任反可減
輕蓋地方上應辦事項以及人民行使四權選舉國
民代表參加一切政事無一不由縣作起省對自治

不過處於監督地位而已區之作用亦與此同在縣自治未完成以前省之位置最爲重要在鄉鎮自治未完成以前區之位置尤爲重要也

中國地廣人衆欲推行自治實行民權主義非有多級區畫與細密組織不爲功國府所頒縣組織法第六條定每區以五十鄉鎮爲度蓋區民多寡距離遠近皆應顧慮周到始能見諸實行而無滯碍景縣面積三千餘方里人口二十七萬九千餘編鄉三百二十三若一切政事皆直接於縣雙方將不勝其繁冗故不得不設區的階級以便分而易治當此訓政時

期區長負有協助人民辦理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責任關係自治前途至重且鉅甚望各區長勤慎將事以竟全功茲將區組織法並區自治施行法次第摘錄以供研究而資宣傳俾人人漸有自治知能不勝欣幸

區公所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五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務

第二十六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二十七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治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二十九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條 在區長民選未實行以前區政由民政廳

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六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五區區公所之現時組織

以前所錄區公所組織法係國府頒布全國一致茲之所列係本縣各區公所現時組織

第一區區公所

地址 在縣城內北門大街路東

組織 區長一員

助理員三員

區警四名

馬警在內

夫役一名

經費 每月一百四十圓

統屬 七十六鄉

第二區區公所

地址 在縣城東北高郎頭莊

組織 區長一員

助理員三員

區警四名

馬警在內

夫役一名

經費 每月一百四十圓

統屬 五十九鄉

第三區區公所

地址 在縣城西北宋門鎮

組織 區長一員

助理員二員

區警四名

馬警在內

夫役一名

經費 每月一百二十圓

統屬 四十四鄉

第四區區公所

地址 在縣城西南龍華鎮

組織 區長一員

助理員三員

區警四名

馬警在內

經費 每月一百四十圓

統屬 八十七鄉

第五區區公所

地址 在縣城南留智廟

組織 區長一員

助理員三員

區警四名

馬警在內

夫役一名

經費 每月一百四十圓

統屬 五十七鄉

按景縣共編三百二十三鄉照章劃爲七八區均無不可惟限於經費僅劃分五區且照章每區所統鄉